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06,730股，持股比例由18.71%减少至17.0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73,630股，持股比例由22.03%减少至17.03%，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且累计变动达到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铁小荣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06,73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持股比例由18.71%减少至17.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伊品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16,982,180	1.02
铁小荣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10,924,550	0.66
合计			27,906,730	1.6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189,667,209	11.42	172,685,029	10.40
铁小荣	持有股份	121,154,301	7.29	110,229,751	6.63
合计	持有股份	310,821,510	18.71	282,914,780	17.03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3,073,63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持股比例由22.03%减少至17.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66,806,730	4.02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16,266,900	0.98
合计			83,073,630	5.00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223,379,009	13.45	172,685,029	10.40
铁小荣	持有股份	142,609,401	8.58	110,229,751	6.63
合计	持有股份	365,988,410	22.03	282,914,780	17.03

注：截至2024年11月21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282,914,780股，其中136,519,41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46,395,365股已被质押。

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宁国际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铁小荣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湖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星湖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品集团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铁小荣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法定代表人	闫小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62.596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成立日期	1999-10-29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铁小荣、闫奕、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宁国际中心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闫小龙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闫小龙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董国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吉银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瑞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闫晓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詹志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铁小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2119720221****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则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小荣和闫奕各持有伊品集团28.30%股权，系伊品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铁小荣、闫晓平和闫奕，其中铁小荣与闫晓平为夫妻关系，闫奕为铁小荣、闫晓平之女。因此铁小荣和伊品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3,229,45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3,073,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65,988,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2,91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80%。

本次权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地址	伊品集团：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铁小荣：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12-2024/11/2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24/1/12-2024/11/21	66,806,730	4.02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6-2024/9/5	16,266,900	0.9791
合计			83,073,630	5.0000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品集团	223,379,009	13.4447	172,685,029	10.3935
铁小荣	142,609,401	8.5833	110,229,751	6.6345
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365,988,410	22.0280	282,914,780	17.0280

注：上述各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星湖科技282,914,780股，其中146,395,365股已被质押。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伊品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闫小龙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铁小荣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铁小荣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附表 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肇庆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请注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3,37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47%，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142,609,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988,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35%，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110,22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82,91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闫小龙
一致行动人(签章)：铁小荣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为实施在建项目"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的建设，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94.37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为准)向北京金宏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已经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情况

（一）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情况

"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拟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94.37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提供无息借款，一次或分期提供，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北京金宏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7EDLAC26	
成立日期	2021-12-08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2号楼13层1302-B25	
法定代表人	邢磊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374.53	24,437.45
净资产(万元)	6,099.89	6,183.96
营业收入(万元)	333.76	441.00
净利润(万元)	56.46	84.08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金宏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系基于公司在建项目的实际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94.37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为准)向北京金宏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已经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有助于推进在建项目"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在建项目"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金宏进行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北方集成电路二期电子大宗载气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2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烽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日支付自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烽火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烽火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8,835万元。

6、发行数量：3,088,350手(30,883,5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55元/股。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烽火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7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96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08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32
发行日	2024年11月21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15日	期限	266天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4日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计划份额开放日常赎回的补充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了《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并根据《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类份额每五周开放一次赎回，且赎回仅开放1天，不开放申购。B类计划份额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首个周一为2022年12月19日。此后，每五周后的对应周的周一开放一次赎回(如遇节假日则当次不开放赎回)。

例：B类计划份额2025年预计开放赎回的时间如下表所示，如遇节假日则当次不开放赎回。

2025年预计开放赎回的时间(如遇节假日则当次不开放赎回)
2025/1/27
2025/3/3
2025/4/7
2025/5/12
2025/6/16
2025/7/21
2025/8/25
2025/9/29
2025/11/3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